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起，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 2 号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谢立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冯立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邵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卫建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杨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朱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琛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戴锦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严文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陈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表决《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1—3 为选举两名（含）以上董事或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

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2 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 5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及各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公司办公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07，信函请注明“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请股

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欢欢、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公司办公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07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2
-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外的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子议案 1.1	选举黄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子议案 1.2	选举谢立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子议案 1.3	选举冯立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子议案 1.4	选举邵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子议案 1.5	选举卫建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子议案 1.6	选举杨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子议案 2.1	选举朱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子议案 2.2	选举李琛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子议案 2.3	选举戴锦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子议案 3.1	选举严文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子议案 3.2	选举陈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注：①本次股东大会设有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外的总议案。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选举两名（含）以上董事或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议案1为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2为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3为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2）填报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本次股东大会不适用），其对

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1.1：选举黄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2：选举谢立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3：选举冯立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4：选举邵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5：选举卫建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6：选举杨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2.1：选举朱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2：选举李璠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3：选举戴锦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3.1: 选举严文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子议案 3.2: 选举陈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须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请参照本通知前文关于累积投票的表决说明进行表决；非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